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19〕55号

签发人：徐和平

云南省医师协会关于不再收取药品、医疗器械、 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 销人员提供的会议及培训费用的通知

协会各二级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10部委局《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9部委局2018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医疗机构及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有关规定：不收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及提供会议及培训的费用。

经2019年3月7日协会召开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从本日起不再收取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提供的会议及培训费用，各二级分支机构召开学术会议和举办培训班采取收取参会人员培训费形式进行，在下发

通知前需报预算到协会审核确定。

抄送：云南省卫健委办公室、科教处、医政医管处、云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三处、云南省科协学会部。

